

证券代码：837950

证券简称：爱信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全部申请文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实施之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精选层在审项目应平移至北交所；公司应当同步更新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交所上市，并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

因此，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交所上市，调整之后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65,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3.9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通信技术服务交付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前述事项的变更调整如下：

(1)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通信技术服务交付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7,500.69	7,500.69	2 年	-	-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2.32	4,503.4	2 年	2103-410154-04-05-255810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
合计		15,162.38	15,004.09	-	-	-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和研发经验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行业技术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截至目前已获得 50 多项软件著作权、7 项发明专利，拥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和研发经验，培养了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团队，为项目的高效实施提供了前提保障。

2) 公司具备市场持续开拓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市场前景

公司深耕通信集成行业数十载，凭借坚实的技术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的实施提供了产业业务资源支撑。

同时，当前 5G 通信网络建设方兴未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广阔智慧应用需求，本项目具有充分的市场基础和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4）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103）”

（5）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并针对上述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此外，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拟作出相关承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6）调整《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详细内容见公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7）调整《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8）调整《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及专项审计机构，并与和各中介机构分别订立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1-1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10）；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11）；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1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制定如下制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3）；

2.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4）；

3.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5）；

4.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6）；

5.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7）；

6.《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8）；

7.《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19）；

8.《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0）；

9.《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4）；

10.《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5）；

11.《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2）；

12.《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是昂视。为规范内部审计流程，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制定如下制度，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1）；

2.《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23）；

3.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1-1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